

【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及方法】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經 112 年 12 月 20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26 次會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以下簡稱評估準則)，俾建立董事會運作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成效。

為提升績效評估效益及評估結果之資訊透明度，依評估準則規範，董事會應依據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年度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且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之。

本公司自 112 年度起開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112 年度、113 年度皆辦理內部評估作業。依評估準則規範，114 年度除辦理內部評估作業外，亦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辦理外部評估作業。負責評估之執行委員為蔡揚宗、江朝聖及杜怡靜，委員均具有財務、會計或法律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為長期關注公司治理之學者專家，除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外，亦無與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概述】(註 1)

本公司辦理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內容及結果概述如下：

一、評估作業：■內部評估作業 ■委外評估作業

二、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為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三、評估執行單位：

(一) 內部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

(二) 外部評估：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

四、評估期間：

(一) 董事會：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接續前年度)

(二) 功能性委員會：114 年 4 月 22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註 2)

五、評估方式：

(一) 內部評估：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分別填寫自評問卷之質化指標題項，問卷之量化指標題項由議事單位填寫。

(二) 外部評估：

1. 外部評估單位查閱受查公司文件。

2. 董事、受查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填寫自評問卷。

3. 外部評估單位個別訪談董事會主席、受查功能性委員會主席。

六、評估結果：

(一) 內部評估(註3)

評估範圍		評估內容	評估人員	達成率	評估結果
整體董事會		五大面向 共 44 項指標	個別董事成員 共 9 名	100%	超越標準
個別董事成員		六大面向 共 23 項指標	個別董事成員 共 9 名	100%	超越標準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五大面向 共 20 項指標	委員會成員 共 3 名	100%	超越標準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共 13 名	100%	超越標準

(二) 外部評估(註4)

1. 自評結果：

評估範圍		評估人員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共 9 名	專業職能	4.81
			決策效能	4.95
			內部控制	4.89
			永續發展	4.81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共 3 名	效能評估	5.00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共 13 名	效能評估	4.76

2. 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

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提出對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健全、風險管理明確，重視內控與永續人才培育，展現良好治理與競爭力等之正面肯定，另對公司提出優化建議如下：

- **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性：**參照 115 年度 ESG 評鑑指標，受評企業董事會已具外部多元基礎，惟獨立董事與女性比例仍不足，未來宜強化獨立董事及不同性別之董事比例；另參酌董事訪談對數位治理與人工智慧發展議題，可考慮延攬人工智慧及資訊資安的專業治理人才，俾利未來董事會多元化組成。

【本公司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兆豐金控持股 100% 之子公司，董事悉由其指派。將提供優化建議作為金控母公司遴選本公司董事參考。

- **增加審計委員會於檢舉制度之參與：**受評企業雖已設置檢舉制度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但尚未接獲案件，未來宜依上市櫃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強化獨立、安全管道並由審計委員會專責受理，以提升制度效能與可信度。

【本公司因應措施】為確保檢舉制度之獨立性與安全性，本公司已訂定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明確規範受理與調查單位為隸屬董事會之獨立稽核室，並規定檢舉人得以書面方式向獨立董事提出舉報。若檢舉案件涉及董事或經理人以上主管，受理部門則須將調查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已強化制度之效能與可信度。

- **建立專業人才之接班梯隊：**受評企業已推動人才升遷與接班制度並安排潛在接班人選。面臨招募挑戰，未來宜考量永續發展要求，建立完整人才庫與梯隊策略，搭配績效與獎酬機制以避免人才斷層。

【本公司因應措施】本公司將研議具體作法，初步將盤點關鍵職位及其必備職能，接續透過評測工具篩選潛力人才，建立關鍵人才庫。

七、評估結果之運用：提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作為遴選本公司董事參考。

註 1： 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提報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5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在案。

註 2：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規範，設有獨立董事之功能性委員會納入評估範圍。自第 13 屆董事會(114 年 4 月 22 日)起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成員之審計委員會，並調整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涵括獨立董事，爰調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期間為 114 年 4 月 22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註 3：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係依評估準則第九條評估標準彙計，評估標準如下：

- (1) 量化指標：依執行單位統計之資料，衡量結果為「是」者，該衡量項目即為「達成」。
- (2) 質化指標：經董事或委員過半數圈選衡量結果為「3、4 或 5」者，該衡量項目即為「達成」。
- (3) 全部之衡量項目(即量化指標加質化指標)達成率 90% 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達成率 80% 以上未達 90% 者，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達 80% 者，為「有待加強」。

註 4： 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自評問卷量度評估標準如下：

5(所有時候皆符合)、4(大部分時候符合，達到平均值以上)、3(有時候符合，達到平均值)、2(偶爾符合，平均值以下)、1(幾乎不符合)